论我国企业犯罪治理模式的转型

——以企业合规为视角

钟子腾,刘少军 (安徽大学 法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 要 近些年来我国企业犯罪呈现高发态势 除了有其深层次的经济、政治、社会等多方面原因 还与我国传统企业犯罪治理模式的固有缺陷密切相关。具体而言 我国企业犯罪治理模式在抑制企业犯罪方面后劲不足 在简单的事后惩治企业过程中还造成了一系列消极后果。治理模式上的诸多缺陷 与其先天的国家主导性、事后性、惩罚性等特点是相伴相生、密不可分的。在反思、检视这些缺陷的基础之上 有必要将域外企业合规制度视作我国企业犯罪治理方式变革的镜鉴 推动我国传统的企业犯罪治理方式实现从国家单方治理转向国家、企业共同治理、从事后治理转向事前治理、从惩罚性治理转向预防性治理等多个方面的转型。

关键词 犯罪治理 企业犯罪 企业合规 刑事合规:合规不起诉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2097-1362(2023)03-0100-07

一、引言

众所周知,企业犯罪是我国单位犯罪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期,企业数量也急剧增长,企业犯罪治理已经成为我国犯罪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立足于我国现行企业犯罪治理体系及其实际效用,可见我国当前的企业犯罪高发态势依然难以遏制治理效果难以彰显是现出"失灵"状态。传统的治理模式、治理理念是否还能适应新形势下我国企业犯罪现状,值得深思。

收稿日期 2023-06-01

基金项目 2022年安徽法治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企业合规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刑衔接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fzsh2022zd-3)。

作者简介 :钟子腾 ,男 ,汉族 ,江西赣州人 ,安徽大学法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 ;刘少军 ,女 , 汉族 ,安徽霍邱人 法学博士 ,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

二、我国企业犯罪治理模式的现状

(一)我国企业犯罪刑事治理体系之构成

我国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并未对企业犯罪作规定。在1979年至1997年间,我国企业犯罪治理体系以单行刑法及附属刑法为核心。直至1997年《刑法》才在总则第30条、第31条对单位犯罪做出了正式规定。有学者指出,我国《刑法》有150余个罪名由单位构成,约占总罪名的三分之一,且主要集中在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6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大部分为结果犯[1]。从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等方面来看,企业犯罪相比自然人犯罪具有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所以加强对企业犯罪的有效规制已经成为我国刑法一种发展趋势。目前我国《刑法》尚存46个死刑罪名,其中可能涉企业犯罪的共有9个罪名,约占死刑罪名总数20%。在这150余个企业犯罪罪名当中,"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以上的罪名总数为33个,约占企业犯罪罪名总数的23%"[2]。不难看出,即便"宽严相济"早已成为我国主导性的刑事政策,但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仍旧以"严刑峻法"的态度维持惩治企业犯罪的高压态势。

(二)我国企业犯罪刑事治理之实效

近些年来,司法机关在企业犯罪治理领域投入了大量司法资源惩治涉企犯罪,然而我国的企业犯罪却仍处于高发态势^{3]}。有研究显示 2014年全国企业犯罪案件总数为657件 2015年为793件,2016年激增至1458件 2017年为2319件。也有学者通过裁判文书网对单位犯罪的一审刑事判决进行统计分析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五年中,涉企业单位犯罪共计16861件,其中2014年2634件 2015年2563 件 2016年2764件 2017年4469件 2018年 4431件。五年来,涉企业单位犯罪呈明显上升趋势,特别是2017年以来呈成倍增长^[4]。此外,基于犯罪黑数的存在,我国真正企业犯罪数量会远比学者们预估的要多。更何况,基于人为原因,我国企业犯罪黑数的比例通常会高于一般的自然人犯罪。所谓人为原因,是指出于对经济秩序的维护而对企业犯罪的容忍、迁就,尤其是地方一些过度优惠招商引资政策导致的对企业犯罪刑事司法的严重挤压和腐蚀。其次是企业犯罪行政化处理的问题。大量的刑事犯罪案件直接以行政方式予以过滤,使得企业犯罪实际呈现出来的数字严重失真。不难看出,我国的企业犯罪形势可以说是相当严峻,这显然与我国传统的企业犯罪治理模式的固有缺陷有关,而这些缺陷又与其先天的特点是相伴相生、密不可分的。

(三)我国传统企业犯罪治理模式之特点与缺陷

我国的企业犯罪治理模式有以下几个特点。

1.具有国家主导性

企业犯罪的治理通常是在国家机关的主导之下进行的。国家的职能决定了其对犯罪的治理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传统上,企业犯罪的侦查、惩罚与预防主要由国家机关主导,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然而这种国家主导型的犯罪治理其实是一种"低效率"的治理方式:一方面,现代企业具有高度的复杂性,许多企业犯罪发生在其日常经营行为之中,具有高度的隐蔽性,这极大地增加了犯罪侦查的难度与成本;另一方面,涉罪企业基于自保心理,通常只是表面上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背地里却对其故意妨碍,激烈的司法对抗使司法机关只有在花费大量时间精力才能收集到足以对其提起指控的证据。

2.具有事后性

国家机关通常在企业犯罪发生后才掌握相关线索进而展开事后性的调查与处理。而又与前一个特点有关:公权力对私权利有天然的"侵害性"因此在法治的约束下,国家机关只能通过偶然事件或者日常检查来发现企业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这种事后干预同样有着显著的缺陷:实践证明,日常检查发现企业内部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很小,而多数企业犯罪又是危险犯或实害犯,因此国家机关通常是在企业犯罪造成的危险结果出现以后才开始介入,但此时法益通常已经遭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显然,国家机关被动地等到法益受到损害之后才"亡羊补牢"般介入调查并非明智之举。

3.具有惩罚性

长期以来我国以"严刑峻法"的态度对待企业犯罪,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对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惩罚和威慑,警告不要重蹈覆辙再次犯罪,进而实现犯罪预防。这种"以惩罚促预防"的犯罪治理模式固然有合理之处,但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惩罚企业会带来一系列严重负面影响。对企业启动刑事追诉程序不仅会使其遭受巨大损失,例如商业信誉的受损、经营困难、停产停工乃至破产倒闭等,同时也会连带地殃及无辜的客户、员工、股东、债权人及他们的家庭,甚至引发经济、社会动荡等一系列连锁反应,形成刑罚的"水波效应"。另一方面,刑罚供给严重不足导致惩罚的威慑力明显降低。我国刑法只能对构成犯罪的企业判处罚金,而不能处以资格刑。对于擅长成本计算的企业而言,倘若违法的收益大于刑罚的成本,那么它们便依旧有强大的动力去实施犯罪,甚至还会把罚金变相视作某种"经营成本"或"机会成本"。此外,单纯的惩罚并不能对企业进行有效的"除罪化改造"。许多学者指出,企业及相关责任成员之所以犯罪,除了与企业成员淡薄的规范意识有关,往往与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经营方式、企业文化、制度政策等方面的缺陷也有直接关系[3] 因为治理结构的缺陷往往意味着企业对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不力,乃至纵容。某种程度上说,这些"结构性因素"才是企业犯罪层出不穷的根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企业犯罪的惩治呈现出"刑罚愈加严厉 法网愈加严密"的特点 然而并未收到良好的治理效果 ,恰恰相反 ,企业犯罪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事实证明 ,我国传统的侧重事后惩罚、消极预防的犯罪治理策略存在重大缺陷 ,实践中"办理一个案件 ,拖垮一个企业"的悲剧也在时刻提醒我们 :刑罚如同双刃之剑 ,用之不当则国家社会受其害 对涉罪企业简单惩罚往往导致"双输"乃至"多输"的局面。因此 ,我们需要在反思我国传统的企业犯罪治理方式的诸多缺陷的基础之上 ,及时转变思路 ,探索新的治理策略。而域外倡导的一种新型的"犯罪预防的替代模式"值得我们注意 这种替代单一刑罚威慑的犯罪治理模式 ,恰恰就是企业合规[6]。

三、他山之石:企业合规在域外的兴起与模式发展

企业合规 是企业为有效防范、识别、应对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所建立的一整套公司治理体系^[7]。合规 即"符合规定""遵守规则",但倘若从字面上将"企业合规"理解成"企业遵纪守法"便是对这一概念最大的误解。其实 企业合规是企业所构建的自我监管机制 是一种用于预防、发现和制止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内控机制^[8]。换言之 企业合规的本质是嵌入到传统企业治理中的一种全新的、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的制度体系,它强调对包含刑事风险在内的多种合规风险进行体系化、

制度化的防范。通常来说,一个完整的企业合规计划通常包含商业行为准则、合规组织体系、风险防范体系、风险监控体系、风险应对体系等五大制度板块[9]。

(一)企业合规在域外的兴起

一般认为,企业合规最早出现于20世纪初经济大萧条时期的美国。美国金融行业最早提出了 "合规"(Compliance)一词,并将合规作为一项选择性的监管措施运用于银行业监管领域,监管的 核心内容就是银行是否切实执行了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随后的数十年间,合 规逐渐从金融监管领域扩展到反垄断、证券业等其他领域。在美国政府相继出台大量监管企业商 业活动的法律法规的同时,许多企业也逐渐认识到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并开始着手构建自身的合 规管理体系。而美国联邦量刑委员会1991年颁布的《组织量刑指南》可以被视作美国乃至世界企业 合规发展史上的"分水岭" 该指南明确提出企业合规的定义的同时规定了"有效合规计划"的七项 基本要求,并将"有效合规计划"作为法官对企业从宽处罚的法定裁量情节——这标志着企业合规 制度在刑法层面得到正式认可。在长期的合规实践中 美国也逐渐探索出了一整套调动企业实施 合规计划积极性、促使其实施合规管理的"合规激励机制":倘若企业建立了有效的、达到一定标准 的、足以阻止内部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计划时,在其因涉嫌违法而被卷入行政调查程序或者刑事 追诉程序时 就可以得到行政监管部门或刑事司法机关的实体或程序方面的宽大处理 例如行政 机关与违法的行政相对人达成和解协议、检察官撤诉或与涉案企业达成暂缓起诉协议(不起诉协 议)、法官从轻判处罚金等。在美国的影响下,企业合规制度渐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可与借鉴,并在经 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推行下成为全球性的 企业治理方式。

(二)企业合规的多模式发展

某种程度上说,合规计划是一整套"成本高昂"的制度体系[10]不仅要耗费企业大量时间、精力、财力,而且不能直接创造经济价值,还会对一些业务的开展形成约束与限制——这显然与企业的营利性有直接冲突,企业自然也很难有动力实施合规。因此,域外企业合规制度通常会建立调动企业实施合规计划积极性的合规激励机制。具体而言,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为其设定以建立或完善合规计划为内容的从宽处理条件,企业达成条件,便从实体、程序两个层面对其从宽处理。

1.合规出罪

合规出罪,是指企业建立的有效合规计划可以使其免受刑事处罚。鉴于企业犯罪行为的刑事违法性与法益侵害性,法院通常不会因为企业建立的有效合规计划而直接对其作出无罪判决。然而有的国家则通过立法直接将有效合规计划规定为免责事由。例如《加拿大刑法典》第22.2条第(C)项规定,如果能够证明在犯罪行为发生之际,存在适当的预防措施,可以免除企业的刑事责任[山]。虽然"企业合规""合规计划"等字眼没有在该条款中被明文规定,但原始意义上的合规计划恰恰就是"为预防、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而由企业实施的内部自我管理与约束的措施和机制"将这个"预防措施"理解为"合规计划"并无不妥。

2.合规量刑从宽

合规量刑从宽 是指法院在对涉嫌犯罪的企业进行定罪后 可以将企业建立的有效合规计划

作为一种重要的量刑情节,并以此为依据对企业作出较大幅度的减轻处罚。采纳这一模式的典型国家是美国。根据美国《组织量刑指南规定》造成不同损失的犯罪行为对应不同犯罪等级,进而对应不同的"罚款数额区间"。"罪责指数"的高低会直接导致区间内罚款数额的增加与减少,而"企业是否拥有有效合规计划"是影响罪责指数的一大类因素[12]。有学者指出,一个有效且得到执行的合规计划可以给企业降低 4000 万美元的罚款。

3.合规附条件不起诉

所谓合规附条件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企业暂时不起诉,并为其设定以建立或完善合规计划为内容的不起诉条件,如果涉案企业在法定考验期内达成条件。检察机关就对其做出不起诉决定。合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最早出现在美国,因为不起诉所附带的条件由检察官与涉案企业达成的协议来规定,所以又被称为暂缓起诉协议制度(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简称DPA)。合规附条件不起诉是当今世界影响力最大的合规程序激励机制,也是世界各国企业合规制度的发展趋势。

四、企业合规视角下我国企业犯罪治理模式的具体转型

作为一种新型的犯罪治理理念,企业合规对传统犯罪治理方式转型的推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国家单方治理转向国家与企业共同治理

当企业在合规从宽这一激励机制的作用之下构建合规计划时。企业便不再单纯是国家监管的客体,而是取得了犯罪治理的主体地位。这是因为,企业为了得到从宽处罚这一"期待利益",不得不努力达成其所附带的条件,也就是建立有效合规计划,而有效合规计划包含的诸多制度要素都是与犯罪预防密切相关的。

首先 构建合规计划的企业必须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企业经营管理的全流程 从宏观的企业重大决策到微观的企业日常经营 都应当听取合规部门的意见 接受合规部门的审查。其次 定期对企业内部员工进行培训 使员工按企业行为准则的要求约束自身的行为。再次 在企业内部构建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对合规风险进行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与事后应对 及时有效地将潜在的违法、犯罪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与此同时 在企业对自身进行持续性监管的过程中 启规计划涵盖的举报和奖惩机制可以保证企业员工在不受打击报复的情况下 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使之受到惩戒 避免更为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从事后治理转向事前治理

鉴于事后治理的严重负面效果 犯罪治理的理想阶段应当是犯罪发生之前。与立足于事后视角 通过回溯已经发生的企业犯罪进行刑事归责的传统治理思维不同 企业合规制度将企业犯罪的规制重心置于犯罪发生之前,强调在抽象的企业犯罪风险蜕变为具体的企业犯罪行为之前 对其进行有效识别和防范。具体而言 企业合规在犯罪治理上的事前性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企业建立的商业行为准则将其自身必须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规囊括其中,并将这些抽象的规范与企业自身运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最终以一种通俗易懂的、便于员工理解、消化的方式表达出来,使员工"不用再去翻国家法律,只要学习合规管理政策和员工手册就能清楚地知道行为的规

范和边界"。换句话说,商业行为准则的实质就是将员工必须遵守的外部刑法义务转化为内部合规义务。所以企业的商业行为准则其实也就是对刑法规范的具体化和情景化。企业工作人员对它的遵守,就是对刑法规定的遵守。

其次 合规计划将企业犯罪的规制重心置于行为发生之前 赋予合规组织以较大的权力 要求 其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合乎法律法规进行实时监督和控制。企业的合规部门具有高度的独立性、权威性 从企业高管到底层员工 从企业的投资、并购、融资再到生产、销售 企业的一切主体、一切业务活动都要接受其合规性审查。只要是可能发生的违规、违法行为 合规组织都要对其及时加以识别、发现和处置 进而避免轻微的违规行为一步步演化为严重的犯罪行为 从而将企业犯罪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最后, 合规计划要求企业对全体员工进行定期或专门性的合规教育培训, 向他们灌输合规经营的意识, 帮助他们了解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最新变化。长此以往, 企业内部会形成一种"合规优于经营""人人合规""只做正确的事"的文化氛围, 员工自然会被这种氛围感染、熏陶进而严于律己。这种合规文化的培育, 无异于从根源上消弭企业犯罪的内部诱因, 可以称得上是对企业犯罪进行事前防范的治本之策[13]。

(三)从惩罚性治理转向预防性治理

我国的企业犯罪治理实践已经证明,简单地对涉罪企业进行惩罚,不仅不能对呈高发态势的企业犯罪实现有效抑制,还会殃及员工、股东等善意相关人,乃至给整个社会造成灾难。就企业犯罪的治理策略而言,预防远比惩治重要。而企业合规就是我国企业犯罪惩罚性治理模式向预防性治理模式嬗变的重要一环。一方面,合规从宽制度摒弃了以往的以威慑、惩罚为核心的消极治理思维,而是在实体、程序层面打开一个对涉罪企业从宽处理的口子,尽可能减少刑罚对企业带来的严重负面影响,为其改过自新、走上合规发展道路留下机会与空间;另一方面,从宽处理是"附条件"的,企业为了获得最终的从宽处理,就必须构建有效的合规计划,将政府监管要求贯彻至企业内部,进行积极的自我管理与犯罪预防。

这种"企业的自我管理与犯罪预防" 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治理目标方面。作为营利性组织,绝大多数企业的内部治理活动都是以盈利为最高目标。而企业合规制度要求企业在开展业务时除了注重盈利,还要兼顾合规。具体而言,合规计划中包含的诸多制度要素,例如合规风险评估、合规尽职调查、举报机制等,都是在不同程度上对企业试图做出的"盈利但违法"的不合规行为进行抵触、限制和牵制,这实际上就是禁止企业以盈利与否作为其决策、管理、开展业务的唯一考量因素,并要求企业将依法依规经营的理念贯穿到日常经营的全过程、全环节,简而言之,就是"只做合规的业务"以及"只赚取干净的钱"。而这恰恰就是对企业的单一的"唯利是图"的传统价值观进行重塑。企业不能只把盈利作为唯一目标,还需要兼顾合规。其二是治理结构方面,在企业传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基础之上,企业合规制度引入了一个独立、权威、高效的合规组织。这一组织对企业自上到下的所有部门与人员、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所有环节、企业开展的所有业务进行全方位的合规性审查,除了可以对不履行合规义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惩戒外,还可以对不合规的业务进行"一票否决"。其三是治理内容方面,企业合规制度使企业的治理内容由传统的业务、财务管理"两驾马车"变为包含合规管理在内的"三驾马车"。传统的企业治理主要侧重于

通过加强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来防范业务风险与财务风险 对合规风险则重视程度不足。而企业合规制度直接在企业内部嵌入一套完整的合规风险管理流程,专门针对合规风险进行事前预防、事中检测 事后应对。这实际上是将被裹挟于法律风险防范的合规风险防范解放出来 使合规风险防范获得了独立的地位的同时 也使合规管理成为了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同等重要的企业治理内容。

五、展望

鉴于我国传统的企业犯罪治理模式在实践中业已暴露出诸多弊端与缺陷 转型的任务迫在眉睫 所以应当将域外企业合规制度视作我国企业犯罪治理变革的镜鉴 鼓励、支持、引导更多的企业构建现代合规制度 促使其对内部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有效的事前预防、干预和制止 从而推动我国传统的企业犯罪治理模式实现从国家单方治理转向国家、企业共同治理、从事后治理转向事前治理、从惩罚性治理转向预防性治理等多个方面的转型。

西方国家合规制度发展的经验表明,没有针对合规的刑法激励机制,企业对合规计划的接受和推行,就没有强大的推动力。此正如我国学者所言,"之所以建立这种刑法和行政监管上的激励机制,并不存在什么高深莫测的哲学基础,而主要是基于一种功利主义的哲学考量","假如没有行政监管和刑法上的双重激励机制,那么几乎没有任何企业会认真对待企业合规问题,更谈不上耗时耗力地建立或完善合规计划"。因此,有必要借鉴域外企业合规立法设计与司法实践,重塑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司法,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合规制度(合规从宽激励制度),在实体、程序两个层面为涉罪企业打开从宽处理的口子并鼓励其构建计划,实现犯罪的事前预防;在推动我国企业积极主动实施合规管理的同时,进而实现我国传统犯罪治理模式的变革与嬗变。

参考文献

- [1] 李本灿.企业犯罪预防中合规计划制度的借鉴[J].中国法学,2015(3):177-205.
- [2] 董文蕙.杨凌智.论我国企业犯罪治理模式之应然转变[J].南昌航空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2):58-67.
- [3] 刘子良.刑事合规不足以解决企业犯罪问题[]].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4):109-117.
- [4] 李勇.企业附条件不起诉的立法建议[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2):127-143.
- [5] 时延安.合规计划实施与单位的刑事归责[J].法学杂志,2019(9):20-33.
- [6] 李勇.企业犯罪预防中国家规制向国家与企业共治转型之提倡[J].政治与法律.2016(2):51-65.
- [7] 陈瑞华.企业合规的基本问题[J].中国法律评论,2020(1):178-196.
- [8] 万方.企业合规刑事化的发展及启示[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2):47-67.
- [9] 陈瑞华.企业合规制度的三个维度——比较法视野下的分析[J].比较法研究,2019(3):61-77.
- [10] 赵恒.刑事合规计划的内在特征及其借鉴思路[J].法学杂志,2021(1):66-79.
- [11] 周振杰.企业合规的刑事立法问题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5):42-54.
- [12] 李永升,杨攀.合规计划对单位犯罪理论的冲击与重构[J].河北法学,2019(10):34-54.
- [13] 张远煌.合规文化:企业有效合规之实质标准[J].江西社会科学,2022(5):124-207.

(责任编辑:张艳敏)

(下转第151页)

To fully play the role of teacher workshop, it is necessary to integrate and design the offline and online activities of teacher workshop based on specific training projects. Bas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 of the "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Hainan Province's "one—to—one" precise assistance training project and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teacher precise assistance training model, a design concept for the teacher online training workshop was developed. The key considerations of the teacher online training workshop were elaborated, and then applied in practic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teacher precise assistance training model.

Keywords: precise assistance; 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online training; teacher workshop

(上接第106页)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rporate Crime Governance Model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ZHONG Zi-teng "LIU Shao-jun (School of Law,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s been a high incidence of corporate crime in China. Although there are deep—seated economic, political, social and other reasons, the traditional corporate crime governance model in China cannot escape its responsibility. Specifically,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crime in China is not only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curb the surge in the number of corporate crime, but also has caused a series of negative consequences in the process of simply punishing enterprises after the event. Many defects in the governance model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ir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national dominance, hindsight, and punishment. Based on reflection and examination of these shortcomings,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the corporate compliance system of foreign countries as a mirror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corporate crime governance methods,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traditional corporate crime governance methods from national unilateral governance to national, corporate joint governance, from post governance to prior governance, and from punitive governance to preventive governance.

Keywords: crime governance; corporate crime; corporate compliance; criminal compliance; compliance non prosecution